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净春梅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净春梅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按照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同意提名邓铭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上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